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16048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䲆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15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:00—2016 ㈰ㄶ年 11 月 25 日 15:00
44!nAÜÒC•QS¤1\
15:00 15:00 AÃmÿhÔ8Ç�MC€3+@ü#hDCXT|)CXT-pz`D@,P2016¤1182415:00 2016 ¤ 11 8  15:00

T˜)àÔ]áÁP
'*U)ðüB•ðÒÔÇ A15:00 
 315:00
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972%；反对 930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0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党建工作章节等事项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70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068%；反对 930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5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972%；反对 930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0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